

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4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服务单位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踏勘了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2）建设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南路89号；
- （3）项目性质：技改；
-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南路89号，成立于2007年2月，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组装、销售汽车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服务等。现公司新增实验室110m²、食堂230m²、危废库300m²，厂内危废已按照危废仓库建设要求进行改造，同时配套防渗、防漏、放扬洒、废气收集处理和安全设施等，同时将现有焊接烟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采用脉冲式滤筒除尘器，现有电泳排气筒3个合并1个，增加焊接烟尘排气筒2个。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7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建成调试；2021年4月6日-7日开展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验收监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0134 号）。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投资约 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通开发环复（表）2020134 号）”批复对应的“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中技改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 1、危废仓库废气收集风量实际增加 2000 m³/h、机器人焊接废气净化系统风量实际减少 5000 m³/h、闪光焊处废气净化系统风量实际减少 8000 m³/h；
- 2、全厂废水包括生产工艺废水、实验室废水、食堂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经预处理后接管排放，根据本次废水验收检测数据核算，废水中 SS、氟化物、总锰总量超出环评批复量。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也均无重大变动，经研判以上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经咨询原审批部门意见，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涉及一般变动的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后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技改项目主要产生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废气、食堂油烟和实验室废气，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8000m³/h，排气筒 DA014 内径 0.4m，高 15m），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18500m³/h，排气筒 DA015 内径 0.4m，高 15m），实验室废气采取机械通风处理，此外，把电泳烘烤炉的 3 根排气筒合并成 1 根（风量 6000m³/h，排气筒 DA006 内径 0.5m，高 15m），增加机器人焊接和自动打磨机 1 根排气筒（风量 15000m³/h，排气筒 DA013 内径 0.5m，高 15m），闪光焊处 1 根排气筒（风量 12000m³/h，排气筒 DA012 内径 0.4m，高 15m）。

2、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实验废水与其他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混凝+沉淀+砂滤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全厂废水一并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侧小河。

3、噪声

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气收集净化系统装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经隔声减震、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降噪。

4、固废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300 平方米，仅为中转暂存，暂存前后危险废物的包装方式不变，不存在倒灌、重新分装等，已按照要求配套防渗、防漏、放扬洒、废气收集处理和安全设施等，现有危废已经分区进行存储，并设有警示牌、视频监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组织对“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内，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分别达到 76.5%、78.4%。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天然气加热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其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食堂油烟排放的有组织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

2、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总排口 COD_{Cr}、SS、NH₃-N、TP、TN、BOD₅等监测因子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固废排放量为零,均能有效安全处置。

(三)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经核算,建设项目所有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和一般变动分析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认为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环保设施

提升改造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项目通过验收。

验收组名单附后。

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